

魏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局根据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及时公开了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各项信息，在规范管理和巩固成效上加大了工作力度，有效的提高了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管理水平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通过魏县党政网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先后公开机构职责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部门财政预算、彩票公益金等 5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

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。结合单位实际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流程，负责人对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把关，保障信息素材的准确性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规范性、公布信息的及时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为保证政府工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、全面性、及时性与规范性，我局以县“党政网”和“信息公开平台”为主要信息公开载

体，同时不断加强我局信息平台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 2023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，为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在内部监督上，自觉接受全体员工及相关股室监督。在外部监督上通过多样化方式广泛听取社会方面意见和建议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及时根据信息反馈进行自查和改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1.95
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总体进展良好，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因为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，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，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尚不完善，监督检查力度比较薄弱；二是主动公开的力度和深度对比先进地区和单位仍存在不小的差距。

改进措施：2024 年，我局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主动做好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有关制度，着力加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回应社会关切工作，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，着力加强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，不断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民政局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